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曾主秘旭正、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童乃嘉代)、黃組長猷欽、蔡館長宗德、許組長瑞芳、王組長靜怡、張組長蓮珠、毛組長福銘、丁組長崇桂、許組長永昇、盧組長美嬌、莊組長雪麗(莊耀隆代)、莊組長耀隆、孫組長淳美、林組長靜慧、紀組長珍安(林靜慧代)、陳組長怡蓓、蔡小隊長佰璋、詹信德、李立明。

未出席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 請學務處就所報「校內緊急事件通報流程」作業程序先行執行，再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學務處)

◎執行情形：執行後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並於期末主管會議提出討論。

二、 請教務處研擬「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選課單之改善方案」後，提行政會議報告討論。(教務處)

◎執行情形：研擬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有關興南客運行駛本校之搭車停靠站，請總務處再與其協商討論是否可不進入校園，僅就校園外圍擇定地點停靠。(總務處)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與興南客運協調，並請駐衛警協助迴車事宜。

四、 有關本校某學生持續認養後流放或直接流放犬隻於校內之行為，請學務處協助給予輔導。另亦請加強宣導「校園犬隻管理辦法」。

(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學務處)：持續加強宣導，對於該名任意飼養寵物同學給予個別輔導。

(總務處)：遵照辦理。

五、請教務處就碩士班甄試報考率進行了解，並協助報考率偏低之研究所擬對策並宣傳。
(教務處、展演處)

◎執行情形：10月16日已函知各招生系所，善加利用本校藝術展演處提供之各項宣傳管道，廣為宣傳各項招生考試訊息，鼓勵考生踴躍報考，以提升報考率。

六、請採購單位將已完成驗收之各標案保固期登錄於校務行事曆，以利期限屆至前通知使用單位檢查是否需維修改善，如否，則可通知廠商來函退還保固金。
(總務處、圖書館)

◎執行情形：(圖書館)：遵照辦理。

(總務處)：本案因涉及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業務，且授權使用單位採購金額內及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財物採購單位無法得知相關訊息，登錄於校務行事曆並無實質主動提醒之效益，建議請資訊處設計專區，並於履約及保固期將屆前主動以電子郵件提醒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承辦人員。

柒、散會：15時30分